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茂華

被　　告　謝志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287號刑事案件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28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,79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
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